



正本



报告编号: KJ25M10-026

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雄路以北、兴宁路以西、深圳路以南		
联 系 人	李可	联系电话	18663326903
样品类别	废水、有组织废气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5-12-11	分析日期	2025-12-11 至 2025-12-15
采样人员	牟宗杰、许小飞	分析人员	吕学婷、周家艳
样 品 量	500mL×8		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

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(频次)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
2025-12-11	★1 废水 排放口 (DW001)	浅黄色、无 味、无漂浮物 质、浑浊液体	总氮	第一次	W25M10-026-00101-1	6.45	mg/L
			总磷	第一次	W25M10-026-00102-1	1.58	mg/L
		浅黄色、无 味、无漂浮物 质、透明液体	总氮	第二次	W25M10-026-00101-2	6.58	mg/L
			总磷	第二次	W25M10-026-00102-2	1.29	mg/L
		浅黄色、无 味、无漂浮物 质、透明液体	总氮	第三次	W25M10-026-00101-3	6.68	mg/L
			总磷	第三次	W25M10-026-00102-3	1.54	mg/L
备注：采样时间分别为 10:05、10:55、11:13。							

2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(表 1)

检测点位		◎2 研发楼烟囱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(DA002)			
废气处理设施		碱雾+除雾+活性炭			
采样日期		2025-12-11			
样品状态描述		采气袋			
排气筒高度(m)		25			
检测项目	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均值
烟气温度(℃)		19.2	19.2	19.3	19.2
烟气流速(m/s)		4.4	4.7	4.8	4.6
标干流量(m³/h)		16432	17596	18116	17381
样品编号		Q25M10-026-00101-1-1	Q25M10-026-00101-1-2	Q25M10-026-00101-1-3	/
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90	1.88	3.12	2.63
	排放速率(kg/h)	0.0477	0.0331	0.0565	0.0458
备注：无。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2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(表 2)

检测点位		◎3 低浓废气烟囱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(DA003)			
废气处理设施		碱化+氧化+水洗			
采样日期		2025-12-11			
样品状态描述		采气袋			
排气筒高度(m)		20			
检测项目	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均值
烟气温度(℃)		18.6	18.7	18.8	18.7
烟气流速(m/s)		3.9	3.9	3.9	3.9
标干流量(m³/h)		6480	6528	6560	6523
样品编号		Q25M10-026-00201-1-1	Q25M10-026-00201-1-2	Q25M10-026-00201-1-3	/
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0.2	29.2	27.2	25.5
	排放速率(kg/h)	0.131	0.191	0.178	0.167
备注：无。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 检测方法 & 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依据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³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空盒气压表	DYM3	KJYQ-055
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	KJYQ-27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APC	KJYQ-254
气相色谱仪	GC7900	KJYQ-148

———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———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5. 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威海路 18 号紫云艺术创业园 5#楼

邮 编： 276826

电 话： 0633-2281009/0633-2281677

传 真： 0633-2281009

邮 箱： rzkjjc@163.com